

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针对“每户居民承担改造费用 800 元”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第四部分：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、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，第一条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。钢城区供水设施改造资金是由区政府、供水企业、居民三方按 1:1:1 共担。根据项目前期设计估算，每户供水设施费用约为 2554.7 元，根据资金分摊原则建议区政府、供水企业、居民分别承担费用为：区政府 800 元每户、居民 800 元每户、剩余部分及后续不足部分均由供水企业承担。经调研莱芜区改造居民每户承担 1500 元。

对于“全区都使用同一标准分摊改造资金”的问题，高层小区与低层建筑的改造方案、改造项目及管材均存在差异，相较而言高层改造费用更高，高层小区由于需要满足高层用户的供水压力问题，入户管网材质要求更高，改造成本也会更大；同时需要满足高层压力，需要额外设置加压设施，投入更大。所以，并不存在谁受益，谁吃亏的现象，老旧小区改造的最大受益人是广大用水用户。

二、针对“居民、供水企业、政府三方共同承担费用”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第四部分：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、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，第一条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

任。按照谁受益、谁出资原则，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，可通过直接出资、使用（补建、续筹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。

三、针对改造完毕的后期问题

我公司非常认同“供水改造不是一次性工程，而是长期的民生工程”。同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现有政策，为提升服务质量，切实解决用户需求，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需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（昌源水务），并由专业经营单位（昌源水务）负责设施设备的后续检查、维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居民遇到供水问题时，可直接拨打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，我公司将尽全力快速解决供水问题，提高供水服务。使用水用户享受直供到户、收费到户、服务到户，确保工程效益充分发挥。

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9日

